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验收组成员：刘永红 孙金明 孙长松
王军 张平 郭晓刚 朱成 冯志明 钟泽安

区；工区不设生活营地，设置的迎检区内设防渗化粪池，定期清淘；生活营地依托原有配套废水设施。

（三）噪声

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运输车辆运输噪声。通过采取设置临时围挡、降低车速等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施工弃土、建筑垃圾、施工人员生活垃圾。

施工弃土置于取土料场，临时堆存，做好苫盖；建筑垃圾入消纳场，统一外售；生活垃圾均由垃圾桶暂存，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

（一）环境空气

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，施工高峰期环境敏感点的 TSP、SO₂、CO 均符合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-2012）二类标准，PM₁₀、PM_{2.5}、NO₂ 个别数据有不符现象，经与同期网查临近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点安新电力局数据对比，无明显差异，因此，项目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。

（二）废气

根据监测结果可知，食堂油烟符合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/T 18483-2001）表 2 标准要求，同时满足《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808-2023）表 1 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废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，各标段洗车废水监测项目符合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 18920-2020）表 1 车辆冲洗标准。

（四）地表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，项目留通村东侧入淀口上游 1 公里处、烧车淀断面、漾堤口村南段水流入淀处、北刘庄村西侧入淀处，地表水监测数据，除北刘庄村西侧入淀处 2022 年 6 月 17 日总磷、总氮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V 类标准外，其余监测数据均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III 类标准；对比环评中 2019 年 10 月 12 日对四个断面的监测结果，水质没有明显

验收组成员：

李瑞环 郝建武
李瑞环 郝建武
朱成 田宝明 郝建武

变化。

（五）地下水

根据监测结果，基坑排水期间，地下水监测数据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表 1 III类标准。

（六）噪声

根据监测结果，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11）标准要求；施工期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096-2008）1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七）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，无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，随着阶段性施工的结束，影响也随之消失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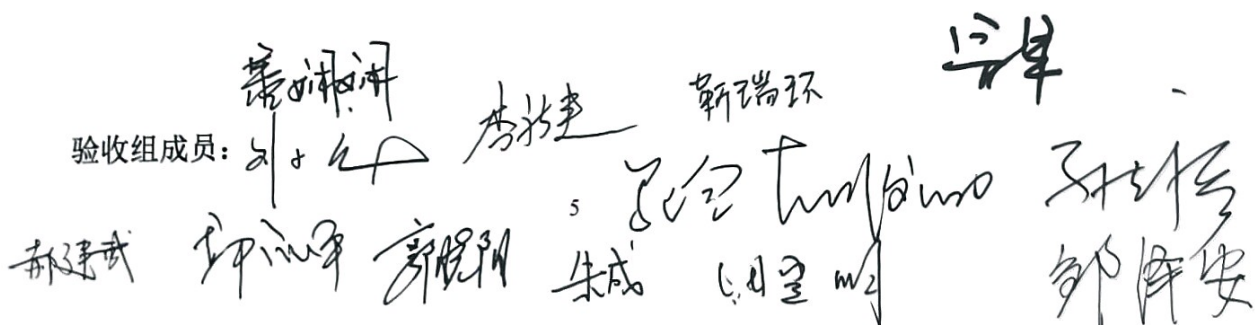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。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分析，阶段性施工期间环境空气、废气、废水、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噪声符合相关要求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，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见附表。

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验收组成员：  郝建武 邱心平 郭晓阳 朱成 任建明 邹平安

新安北堤防洪治理工程(一期)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

验收组	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
组长	建设单位	刘文彪	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文彪
成员	技术专家	胡俊明	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	正高工	胡俊明
		孙志强	河北省环保联合会	正高工	孙志强
		马 玲	河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正高工	马玲
	环评单位	靳瑞环	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工程师	靳瑞环
	监理单位	宋 军	广东顺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	宋军
		李新建	湖北清江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	李新建
	施工单位	郭训平	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郭训平
		田贵明	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田贵明
		邹泽安	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	执行经理	邹泽安
		朱 成	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	执行经理	朱成
		郭晓阳	中国电建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执行经理	郭晓阳
	检测单位	董娴娴	河北华清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高 工	董娴娴
	设计单位	郝建武	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	高 工	郝建武